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会议材料及具体议案内容，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等），5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 5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的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等），283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 283 名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的 1,326,6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三、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其中离职人员 22 名、2017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 B（合格）的 4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3.5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

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185 元/股；对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575 元/股。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但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聘任熊慧萍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熊慧萍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熊慧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imin Yan

李成艾